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聂葆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聂葆生计划通过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6.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42.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84.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聂葆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聂葆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个人资金需求现状，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聂葆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聂葆生	合计持有股份	4137.88	29.12	4137.88	29.1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4.47	7.28	1034.47	7.28

	高管锁定股份	3103.41	21.84	3103.41	21.84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聂葆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聂葆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

3. 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聂葆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